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9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樊哲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萬事達國際聯運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則此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0,760元（計算式：{聲請人主張之月薪《52,832元＋11,100元》+月提繳退休金《2,748元＋666元》}x12月/年x5年=4,040,760元），另加計損失賠償3,684,908元、428,249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核定為8,153,9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聲請費，暨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